

汉中市汉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汉区脱贫发〔2020〕5号

汉中市汉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汉台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相关镇（办）、行业部门：

《汉台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汉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4日



汉台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工作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
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
精神和陕西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
响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陕扶办发〔2020〕3号）具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
法。

一、总体目标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中省市相关要求，全区范围内在确保脱
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和巩固脱贫成果的前提下，在现有政策和资
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进行调整和优化，
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优先支持因疫情防控受影响的脱贫攻坚
项目和贫困户产业就业增收项目。同时，结合疫情防控和年度脱
贫攻坚工作实际，坚决落实“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
的资金使用管理原则，确保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到位、落
实到位、规范使用，充分发挥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年度脱贫攻坚任

务全面完成的作用。

二、工作措施

（一）落实资金保障加快资金拨付

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落实保障，按照2020年度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预算5000万元的总体计划，及时下拨资金，用于疫情期间影响较大，需要及时安排的扶贫项目。同时，严格按照“355”资金下达分配时限要求，在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并拨付至区脱指办共管账户，区脱指办切块至项目主管部门后，项目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资金方案报区脱指办审定，并于5个工作日内下达拨付项目资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发改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和补助标准

1. **支持产业直补项目补助。**支持有劳动能力、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群众，积极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重点对因地制宜发展家庭养殖、蔬菜种植、特色经济、庭院经济，实施“菜篮子”和自主创业等到户产业项目，按照每户补助标准不超过5000元给予补贴，具体标准按照《汉台区2020年度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汉区脱指办发〔2019〕32号）资金直接补贴到户，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办）

2. **支持村集体经济项目补助。**在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由村集体经济自主发展并积极组织开工和恢复生产的产业扶贫项目，涉及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给予一次性补助，补

助标准为项目下达财政资金的 2%。待疫情防控结束后，镇办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村经济合作社进行申报、审核并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审定公示后，拨付补助资金，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办）

3.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通过入股分红、吸纳就业、土地流转等方式，积极带动 30 户以上贫困户增收的扶贫龙头企业及合作社等带贫新型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带动一户补助 100 元。疫情防控结束后，符合条件的带贫主体提出申请并附带贫印证资料，由带动的贫困户所在村委会对其带贫情况出具证明并公示，经镇办审核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审定公示后，拨付补助资金，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办）

4. 支持小额贴息贷款。按照“应贷尽贷”原则，对符合条件有生产资金需求的贫困户及时发放扶贫小额信贷，保持利率、期限不变，延长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贫困户的还款期限，最高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区脱指办、各相关镇办）

5. 支持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在全区有扶贫任务的行政村中开发临时性公益岗位，优先安排因疫情影响暂时不能外出的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主要承担疫情防控、饮水管护、道路养护工作，并按照汉台区特设公益性岗位标准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补贴（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0 元，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300 元），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配套列支。（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相关镇办）

6. 支持带贫主体吸纳贫困户补助。疫情期间，社区工厂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按吸纳贫困劳动力 5-10 名 2 万元、11-15 名 3 万元、16 名以上（含 16 名）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援企稳岗补助；扶贫基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按吸纳贫困劳动力 10-20 名 2 万元、21-30 名 3 万元、31 名以上（含 31 名）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援企稳岗补助。在疫情结束后，社区工厂、扶贫基地提交吸纳贫困劳动力花名册、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包含疫情时段）同时提供 6 个月工资发放表，经区劳服局初审、区人社局复核无误后拨付补助资金，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劳服局）

7. 支持贫困户就业创业补助。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可给予转移就业交通费补贴每人 5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列支。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自主创业的贫困劳动力，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按每户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列支。（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劳服局、各相关镇办）

（三）推动扶贫项目建设

为确保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各项目主管部门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认真摸排筛选，对符合疫情防控要求、项目实施季节性强的项目优先安排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20〕10 号）进行项目招投标，加快招投标进度，及时为开工创造条件，并积极组织项目所在地贫困劳动力参与扶贫项目建设。同时，对具备复工或开工条件的扶贫项目，各项目主管部门

和相关镇办要积极支持和组织推动项目建设尽早复工开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

（四）优化项目库管理

为确保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落实到位，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及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因疫情影响急需实施的、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做好动态调整，优先入库。（责任单位：区脱指办、相关行业部门、各相关镇办）

（五）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疫情防控期间，各镇办要切实发挥“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机制作用，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多种方式掌握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家庭的生活状况，对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对因疫情影响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无收入来源或家庭收入大幅度减少，导致家庭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维持其正常生活的家庭或个人，可按政策给予相关的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相关镇办）

2. 优化程序提高兜底保障相关政策审批效率。疫情防控期间，各镇办可加大社会救助自助申请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困难群众进行社会救助自助申请。对新申请（或发现需要）低保等社会救助的，可适当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以安全便捷方式获取有关资料，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相应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相关镇办）

三、具体要求

(一) 狠抓工作任务落实。区财政局扎实做好资金保障，及时拨付应对疫情影响项目资金。各相关行业部门切实抓好应对疫情影响政策贯彻落实，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同时项目主管部门、镇办加快应对疫情影响项目推进，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受疫情影响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

(二) 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未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因受疫情影响符合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需要，确需新增或调整入库的项目，指导镇村适当简化入库程序和公示公告流程，在3月中旬前完成项目库动态调整。按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求，经村申报、镇初审、部门审核、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进行管理。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安排专人在国办系统中同步更新项目立项、实施、报账等信息，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线上线下保持一致。

(三) 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汉台区产业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办法》《汉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监督的指导意见》（汉区脱指办发〔2019〕21号）和《汉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试行）》（汉区脱贫办发〔2018〕74号）文件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落实到位、安全使用、规范管理，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